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愛媛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 06-2983181

電子信箱: aiyua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8583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85832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加強宣導育兒津貼於本年8月起提高發放額度及擴大補助對象資訊,請惠予協助宣導廣為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民眾清楚旨揭津貼政策,特規劃本市育兒津貼申請資訊,請協助於網站或跑馬燈宣導,以廣收宣傳之效,俾利業務順利進行。
- 二、跑馬燈內文:「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:自110年8月1日起,家中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本國籍幼兒,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,補助額度提高為每月3,500元,第二名子女加發500元,第三名以上子女加發1,000元,正在領取該名幼兒之育嬰留停津貼者,可同時請領。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」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0-6歲幼兒全面照顧表供參;另,上述2歲至未 滿5歲育兒津貼相關資訊,請務必轉達貴屬承辦人員知悉, 維護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 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

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31/02/23文文 11:48:48章

